**高雄醫學大學學務會議設置辦法**

104.10.07 104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
104.11.06 高醫學務字第1041103679號函公布

第一條　　　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八條規定設置學務會議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　　　學務會議之任務如下：

　一、審議學生事務之重要規章。

　二、審議學生之重大獎懲事件。

　三、審議學生事務之推動計畫。

　四、審議其他有關學生之重要權益。

第三條　　　學務會議由副校長擔任主席，由學生事務長、教務長、總務長、學生事務處代表二人、各學院院長、各學院教師代表各一人、學生代表五人(代聯會代表、學生社團代表、學生會代表、學生議會代表、研究所班代表各一人)等組成之。

第四條　　　學務會議於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遇有其他重要事項，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主管或人員列席會議。

第五條 學務會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方得開會；議案之表決，除特別規定者外，以出席成員過半數之同意為通過。

第六條 學務會議之成員對本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須迴避，不得參與表決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